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17R1

修正案号: 39-34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观察员的上部电子跳开关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9, R01 2000.10.31上的MD-11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AD2001-17-09R1 39-124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D11-17, 39-3354

如果按照原指令进行施工可能导致线路预载荷,造成电线损坏、电子跳开关板上部跳火,最终在驾驶舱中形成烟和火,因此本指令要求废除CAD2001-MD11-17 39-3354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化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